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1月14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等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培训工作，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导师育人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引导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强化导师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培训对象为在岗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第二章 培训内容

第四条 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主题工作

坊、学术沙龙等多种形式，开展以研究生教育政策解读、导师师德师风和指导行为规范宣讲、研究生教育教学模式与方法探讨、指导方法与技能提升（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疏导、职业发展规划等）、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第五条 导师培训分年度岗位培训和岗前培训。年度岗位培训对象为全体在岗导师，岗前培训对象为当年首次新增导师。

第三章 培训组织

第六条 导师培训实行常态化、分类分级、形式多样的培训机制，在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开展。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全校导师培训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查学院开展年度培训工作。各学院制定本学院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年初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

第七条 学校层面导师培训由研究生院组织，主要包括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等，组织导师在校内、校外参加线下（上）培训。学院可承办校级培训，学校给予经费支持。

第八条 学院层面导师培训由各学院组织，侧重指导能力提升、指导经验交流、导师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培训。每学年面向本单位全体导师组织培训不少于一次，培训结束应形成包含文字、图片的新闻报道，年底将导师培训工作总结报研究生院。学院可提供相关支持，鼓励导师参加非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四章 培训考核

第九条 考核内容可包括培训考勤、培训过程、培训效果、

培训总结情况等。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形式由培训组织单位结合培训实际自主确定。导师参加培训情况作为导师岗位选聘、招生资格确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 10 年以上的在岗校内导师，每年应参加导师培训累计不少于 4 学时（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 2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下同），其他校内导师每年应参加导师培训累计不少于 8 学时（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 4 学时，包含岗前培训），未达到学时要求的导师暂停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荣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的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的负责人、教师荣誉称号（I 类）的优秀教师个人或先进集体的带头人和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可免下一年度导师培训学时要求。

第十二条 所有在岗研究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四年内应至少参加 1 次学校及以上层面组织的导师培训（不含岗前培训）或研修学习，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由学校认定合格。未达到要求的，暂停下一聘期的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导师参加由学校人力资源部、教务部、学生工作处等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或由学校或学院选派参加非我校组织的校外导师培训的，须提供相应培训证明材料，由学校依据培训内容进行学时认定。导师作为培训专家参与校内外导师

培训的，按讲授学时的 2 倍作为参加导师线下培训的学时计算。

第十四条 学院是导师培训工作的主体，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将导师培训计划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导师参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学校对各学院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度评价考核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